



危疾保障

「进泰安心保2」

Prime Care Pro 2 (PCP2)

及早准备 从容面对未来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阅览电子版



健康长久好生活

您，每日奋力拼搏， 肩负持家重担，渴望早日 为家人带来安稳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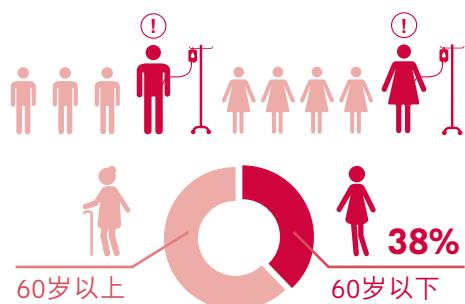
然而危患无常，危疾 突然而至。

纵有幸及早发现，若未能适时获得妥善治理，
您也有可能成为家人的负担。AIA明白危疾及早

医治的重要，因此特意为您设计「进泰安心保2」，特别针对早期危疾提供保障，更辅以人寿及财富增长，让您获取适时支援，安心拥抱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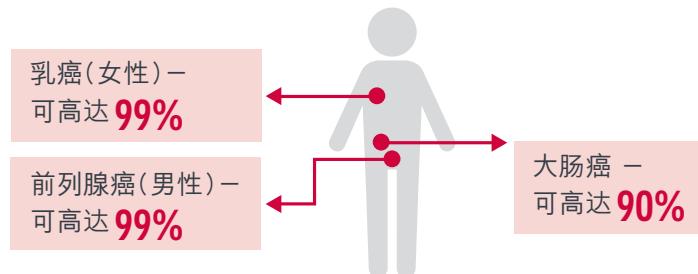
均衡饮食、作息定时是维持健康的要素。然而，都市人往往工作压力沉重，容易积劳成疾。根据调查显示，癌症是香港头号杀手¹。

- 在香港，每4名男性及每5名女性就有1人于75岁前患上不同形式的癌症²。
- 近十年患癌人士中，大约38%患癌人士为60岁以下³。



可幸的是，随着健康意识普及，医疗科技不断进步，不少危疾如原位癌及心脏相关疾病等都可以在早期得到诊断。只要能及早展开疗程，很大机会能完全康复。

- 随着检测及治疗方式的发展，及早确诊癌症有助增加存活率。特定癌症5年存活率如下⁴：



- 不少都市病，例如与心脏相关的疾病，已可选择以微创手术治疗，不但伤口感染率和风险均较传统开胸手术低，更可加快康复速度。

资料来源：

1. 卫生防护中心2001 - 2014年统计。
2. 医院管理局网页，香港癌症资料统计中心之2013年数据。
3. 医院管理局网页，香港癌症资料统计中心根据2004 - 2013年所有部位癌症病发率平均数字统计。
4. 美国癌症协会，2016年公布之2005 - 2011年数据，原位生长癌症确诊后5年的相对存活率。

上述经外部来源搜集之资料以一般情况作为基础及仅供参考。

此资料由友邦委托捷孚凯香港市场研究公司(GfK)进行有关危疾趋势及医疗费用之调查(资料搜集日期：2016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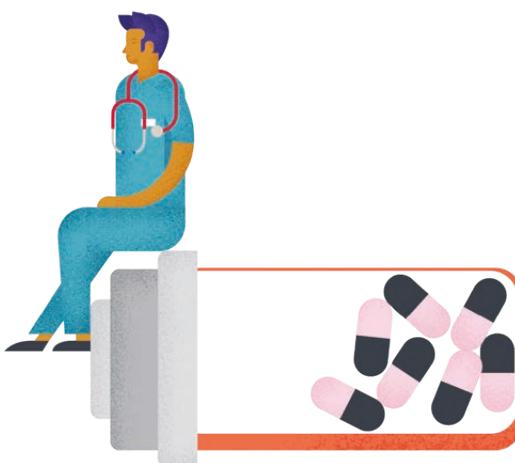
危疾保障 · 人寿 · 储蓄

「进泰安心保2」是一份**分红保险计划**，兼备人寿、危疾保障(一笔过形式支付)及具潜力的财富增长，此计划可以基本计划形式投保，同时特别加强针对早期危疾的保障，照顾您的需要。



100种疾病保障 让您安心

「进泰安心保2」提供危疾保障至100岁，保障范围涵盖54种危疾及7种严重儿童疾病，并特别加入多达39种早期危疾保障，为原位癌等早期危疾提供有力支援。在病发初期能够得到及早治疗，让治愈机会大大提高。



早期危疾保障范围 糖尿病并发症

糖尿病是慢性都市病，需及早医治，以免恶化至糖尿上眼或因「糖尿脚」导致截肢。「进泰安心保2」就针对糖尿病并发症，特别提供「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及「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等保障。

微创手术及治疗

微创手术是现今外科手术的新趋势。不少普遍的都市病都可透过微创手术治疗，减少手术创伤，加快康复，但同时所费不菲。「进泰安心保2」保障范围复盖多种微创手术及治疗。

原位癌及早期癌症

癌症患者若能在发病早期得到适当治疗，可有效制止病情恶化。「进泰安心保2」提供原位癌及早期癌症保障，包括皮肤癌保障。计划为处于不同器官群的原位癌提供多达2次的保障。

红斑狼疮

在香港，红斑狼疮并不算罕见，能影响皮肤及全身各器官，患者可于「进泰安心保2」的危疾保障下获得赔偿。此疾病初发时为「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亦受本计划的早期危疾保障涵盖，为患者提供及时的医疗支援。

世事难料 应未雨绸缪

若受保人(即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予您指定的保单受益人。身故赔偿将包括：

- i. 现时保额；
- ii. 每年派发的非保证现金，称为「周年红利」，及任何其于保单内累积的利息；及
- iii. 一笔过支付的非保证现金，即「终期红利」，须在保单已生效10年或以后，方可获发此笔终期红利。

现时保额是指我们从原有保额中扣除任何因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或严重儿童疾病而已预支的保额。而原有保额是指您所投保的保障金额。

若受保人确诊患上受保的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或严重儿童疾病，我们将向您赔偿：

- i. 所患上受保疾病的赔偿额(详见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及
- ii. 相应的非保证终期红利，须在保单已生效10年或以后，方可获发此笔终期红利。

整份保单的赔偿总额合共不可超过原有保额的100%(不包括任何终期红利)。此外，基本保单的现时保额将会因扣除已支付的预支保额赔偿而减少，而保费、保证现金价值、任何将来的周年红利及任何将来的终期红利亦会根据现时保额相应减少。

我们将在最后一次就身故或受保疾病作出赔偿时，支付任何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的余额。

在派发赔偿前，我们都会先扣除所有未偿还之保单欠款。

财富累积 终身受惠

「进泰安心保2」向您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及每个保单年度终结时派发的非保证周年红利，助您累积财富，为未来丰盛生活奠下基础。您可选择以现金形式收取周年红利或以该金额扣除任何此保单下的到期保费。否则，周年红利会累积于保单内，赚取潜在利息收益。

此外，当基本保单生效满10年或以后，我们会在以下3种情况，为您提供非保证终期红利：

- i. 当您退保时；
- ii. 受保人不幸身故；或
- iii. 当您获支付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或严重儿童疾病的赔偿时(终期红利将根据赔偿比例而计算)。

保障无间断

一旦不幸患上严重疾病，一经索赔，毋须再缴付基本保单的保费，只需继续缴交附加契约(如适用)的保费，该附加契约将会继续生效，为您提供保障。

3种保费缴付期 理财添灵活

「进泰安心保2」提供3种保费缴付期选择，并同时享有终身寿险及至100岁的危疾保障。

保费缴付期	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危疾保障年期
10年	15日至65岁	至100岁
18年	15日至62岁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7种严重儿童疾病及不能独立生活除外)
25年	15日至55岁	

此计划提供不同的保费缴付模式，包括年缴、半年缴、季缴和月缴。

保费在所选择的保费缴付期内按照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而厘定，并不会按年龄增加而递增，让您理财更有预算。此基本保单之保费并非保证不变，我们保留不时检讨及调整保费之权利(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内之「保费调整」)。

您可根据个人需要，选择以美元或港元作为保单货币。

案例

(以下个案及数字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及不包括非保证红利，而实际红利派发并非保证，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Billy (25岁、非吸烟者)
职业：行政经理
家庭状况：单身、父母即将退休



Billy满腹大计，期望在事业上尽快上位！精明的他懂得把握「年青的优势」，投保了「进泰安心保2」，以相宜保费获享危疾保障，让自己安心拼搏之余；亦可善用保单作储蓄工具，加快实现目标的步伐。

原有保额：**120万港元**

每月保费：**2,220港元** (分18年缴款)

精明投保攻略：

越年轻投保

保障期越长！保费越低！

退保发还总额会于保单内累积
Billy可于有需要时提取非保证周年红利
让理财更灵活！

保单年度

第5年

第10年

第15年

Billy投保
「进泰安心保2」

早期危疾保障

早期危疾保障

危疾保障

受保人患上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预支：20%原有保额
24万港元

受保人进行经皮穿刺冠状动脉
介入手术(即「通波仔」)

预支：20%原有保额
24万港元

受保人患上心脏病

赔偿余下60%原有保额
72万港元

及早投保危疾保障，自己更安心，家人更放心！

注：

- 「退保发还总额」为预期的数值，并非保证。「退保发还总额」包括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周年红利及非保证终期红利。
- 当所支付的任何赔偿总额已达到原有保额的100%，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或严重儿童疾病赔偿将会终止。

保障疾病一览表

I. 危疾保障包括下列54种危疾

A. 严重疾病	
第1类 癌症	
1 瘤	
第2类 与心脏相关之疾病	
2 心肌病	6 传染性心内膜炎
3 冠状动脉手术	7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4 心脏病	8 肺动脉高血压(原发性)
5 心瓣置换及修补	9 主动脉手术
第3类 与神经系统相关之疾病	
10 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18 运动神经原疾病(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缩症、渐进延髓麻痹、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及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11 植物人	19 多发性硬化症
12 细菌性脑(脊)膜炎	20 肌营养不良症
13 良性脑肿瘤	21 瘫痪
14 昏迷	22 柏金逊症
15 脑炎	23 脊髓灰质炎
16 偏瘫	24 进行性核上神经淋病症
17 严重头部创伤	25 严重重症肌无力
	26 中风
第4类 与主要器官相关之疾病	
27 急性坏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32 肾衰竭
28 再生障碍性贫血	33 主要器官移植
29 慢性肝病	34 肾髓质囊肿病
30 末期肺病	35 系统性红斑狼疮连狼疮性肾炎
31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36 系统性硬皮病
第5类 其他严重疾病	
37 因输血而感染艾滋病	46 失去两肢
38 失明	47 严重烧伤
39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48 坏死性筋膜炎(俗称「食肉菌感染」)
40 库贾氏病	49 因职业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41 伊波拉	50 嗜铬细胞瘤
42 象皮病	51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43 失聪	52 不能独立生活
44 失去一肢及一眼	53 末期疾病
45 丧失语言能力	
B. 非严重疾病	
54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注：

- 有关保障疾病之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保障疾病一览表(续)

II. 早期危疾保障包括下列39种早期危疾

早期危疾/治疗	相关严重疾病
第1类 癌症	
1 原位癌	癌
2 早期恶性肿瘤	癌
第2类 与心脏相关之疾病	
3 主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或主动脉瘤	主动脉手术
4 心瓣膜疾病的次级创伤性治疗	心瓣置换及修补
5 次级严重心脏疾病 (包括植入心脏起搏器或除纤颤器)	心脏病
6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冠状动脉手术
7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俗称「通波仔」)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第3类 与神经系统相关之疾病	
8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中风
9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中风
10 早期脑退化症(包括早期亚尔兹海默氏症)	亚尔兹海默氏病/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11 大脑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中风
12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脊)膜炎	细菌性脑(脊)膜炎
13 次级严重昏迷	昏迷
14 次级严重脑炎	脑炎
15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	严重头部创伤
16 中度严重瘫痪	瘫痪
17 严重精神病	-
18 脑硬膜下血肿手术	严重头部创伤
19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良性脑肿瘤
第4类 与主要器官和功能相关之疾病	
20 胆道重建手术	-
21 慢性肺病	末期肺病
22 肝炎连肝硬化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23 次级严重再生障碍性贫血	再生障碍性贫血
24 次级严重肾脏疾病	肾衰竭
25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系统性红斑狼疮连狼疮性肾炎
26 肝脏手术	慢性肝病
27 主要器官移植(于器官移植轮候名单上)	主要器官移植
28 单肺切除手术	末期肺病

保障疾病一览表(续)

II. 早期危疾保障包括下列39种早期危疾(续)

早期危疾/治疗	相关严重疾病
第5类 其他疾病	
29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失明
30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失去两肢
31 意外引致的脸部烧伤	严重烧伤
32 意外受伤所需的面容重建手术	-
33 意外引致的次级严重身体烧伤	严重烧伤
34 单耳失聪	失聪
35 失去一肢	失去两肢
36 单眼失明	失明
37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
38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39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III. 严重儿童疾病保障包括下列7种疾病

严重儿童疾病
1 自闭症
2 因疾病或受伤导致智力缺陷
3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4 俱心脏并发症的川崎病
5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6 严重哮喘
7 斯蒂尔病

注：

- 严重疾病中「癌」的保障范围不包括早期甲状腺肿瘤(TNM评级为T1N0M0或以下级别)；早期前列腺肿瘤(TNM评级为T1a / T1b或以下级别)；被分类为RAI级别II或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恶性黑素瘤的皮肤癌；与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时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变、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
- 「原位癌」保障包括于下列任何受保器官群组之原位癌：(a)乳房；(b)子宫或子宫颈；(c)卵巢及/或输卵管；(d)阴道或外阴；(e)大肠或直肠；(f)阴茎；(g)睾丸；(h)肺；(i)肝；(j)胃或食道；(k)泌尿道或膀胱；或(l)鼻咽。
- 「早期恶性肿瘤」是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的早期恶性肿瘤情况：(a)甲状腺肿瘤(TNM评级为T1N0M0级别)；(b)前列腺肿瘤(TNM评级为T1a / T1b级别)；(c)被分类为RAI级别I或II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d)非黑色素瘤的皮肤癌。
- 以上相关严重疾病只供参考。有关保障疾病之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

保障种类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	赔偿额 (按原有保额的百分率)
54种危疾			
严重疾病	• 52种严重疾病	至100岁	100%保额
	• 不能独立生活	至65岁	
非严重疾病	•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至100岁	预支50%保额
39种早期危疾			
早期危疾	• 原位癌 •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 (俗称「通波仔」)	至100岁	预支20%保额 每项早期危疾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360,000港元/45,000美元
	•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 早期恶性肿瘤 •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严重精神病	至100岁	预支20%保额 每项早期危疾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240,000港元/30,000美元
	•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至70岁	预支10%保额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120,000港元/15,000美元
	• 29种早期危疾 (不包括以上的早期危疾)	至100岁	预支20%保额
7种严重儿童疾病			
严重儿童疾病	• 7种严重儿童疾病	18岁以下	预支20%保额 每项严重儿童疾病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240,000港元/30,000美元

注：

- 严重疾病赔偿将扣除任何因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或严重儿童疾病已预支的赔偿。保单下已作出的预支赔偿合共不可超过原有保额(不包括任何终期红利)。当保单下所支付的任何预支赔偿合共已达到原有保额的100%，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严重儿童疾病赔偿将会终止。
- 每种受保疾病(原位癌除外)可获1次预支赔偿，而原位癌在不同受保器官群组最多可获2次预支赔偿。

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列载于保险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约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览。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谘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此产品简介只于香港派发。

红利理念

此分红保险计划让我们与保单持有人分享该分红保险计划及其相关分红保险计划所赚取的利润。此计划专为长期持有保单人士而设。分红保险计划的保费将按我们的投资策略投资于一篮子不同资产。保单保障(包括于您的计划中指定的保证及非保证保障，该等保障可能于身故、退保或在发生个别情况下(如住院或被诊断患上危疾时)支付，以及我们为支付保单保证成分而收取的费用(如适用))及开支的费用将适当地从分红保险计划的保费或所投资的资产中扣除。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以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能得到公平的利润分配。

可分盈余指由我们厘定的可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利润。与保单持有人分享的可分盈余将基于您的计划及类似计划或类似的保单组别(由我们不时厘定，考虑因素包括保障特点、保单货币和保单缮发时期)所产生的利润。可分盈余或会以您的保单中指定的周年红利及终期红利的形式与保单持有人分享。

我们最少每一次检视及厘定将会派发予保单持有人的红利。可分盈余将取决于我们所投资的资产的投资表现以及我们需要为计划支付的保障和开支的金额。因此，可分盈余本质上是具不确定性的。然而，我们致力透过缓和机制，把所得的利润及亏损摊分一段时间，以达致相对稳定的红利派发。取决于可分盈余、过往的经验及/或展望是否与我们预期的不同，实际公布的红利或会与保险计划资讯(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及保单预期价值一览表)内所示的有所不同。如红利与我们上一次通知所示的有所不同，这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上反映。

公司已成立一个委员会，在厘定红利派发之金额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该委员会由友邦保险集团总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监控职能或部门的成员所组成，包括公司的行政总裁办公室、法律部、企业监理部、财务部、投资部及风险管理部等。该委员会的每位成员都将致力以小心谨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及适当的技能去履行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委员会将善用每位成员的知识、经验和观点，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负责的独立决定和潜在利益冲突管理，以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待遇是公平的。实际红利派发之金额会先由委任精算师建议，然后经此委员会审议决定，最后由公司董事会(包括一名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并拥有由董事会主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师就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的公平待遇管理所作出的书面声明。

我们会考虑每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和未来展望，以厘定分红保单的红利。而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投资回报：包括相关资产(即我们以您的保费扣除保单保障和开支的费用后所投资的资产)所赚取的利息、股息及其市场价格的任何变动。视乎保险计划所采用的资产分配，投资回报会因应利息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息率展望)的波动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上市及私募股票价格、房地产价格以及外汇汇率(如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之货币不同)等的浮动上落而受影响。

理赔：包括保险计划所提供的身故赔偿、危疾赔偿以及任何其他保障利益的赔偿。

退保：包括保单全数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单失效，以及它们对相关资产的相应影响。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支出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收取保费的支出费用)以及分配至保险计划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个别分红保险计划容许保单持有人将他们的周年红利、保证及非保证现金、保证及非保证入息、保证及非保证年金款项留在保单内累积滚存，以非保证利率赚取利息。在厘定有关非保证利率时，我们会考虑这些金额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回报表现，并将之与过往经验及未来展望考虑在内。此资产组合与公司的其他投资分开，并可能包括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您有权在承诺投保之前索取过往积存息率的资料。

如欲参考红利理念及过往派发红利资料，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ia.com.hk/zh-cn/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投资理念、目标及策略

我们的投资理念是为了提供可持续的长远回报，此理念与保险计划的投资目标及公司的业务与财务目标一致。

我们上述的目标是为了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同时减少投资回报波幅以持续履行保单责任。我们亦致力控制并分散风险，维持适当的资产流动性，并按负债状况管理资产。

我们现时就此保险计划的长期投资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资在下列资产：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60%至80%
增长型资产	20%至40%

上述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国家债券及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太区市场。增长型资产可包括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产、房地产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及私募信贷基金等，并主要投资于美国、亚太区及欧洲市场。增长型资产一般比债券及固定收入资产具有更高的长期预期回报，但短期内波动可能较大。目标资产组合的分配或会因应不同的分红保险计划而有所不同。我们的投资策略是积极管理投资组合，即因应外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分红业务之财务状况灵活地调整资产组合，而调整资产组合的范围可能较目标资产组合的范围更宽阔。例如，当利率低落，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较小，而当利率较高，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会较大。当利率低落，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低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让我们减少投资回报的波动，并保障我们于保险计划下须支付保证保障之能力，然而，当利率较高，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高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让我们有更大空间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长型资产的投资机会。

视乎投资目标，我们或会利用较多衍生工具(如透过预先投资部分或全部预期的未来保费收入)以管理投资风险及实行资产负债配对，例如，缓和利率变动的影响及允许更灵活的资产配置。

一般而言，我们的货币策略是将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的货币错配减低。对于这些投资，我们现时的做法是致力将购入的资产与相关保单货币进行货币配对(例如将美元资产用于支持美元的保险计划，而港元资产用于支持港元的保险计划)。然而，视乎市场的供应及机会，债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可能会以相关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并且可能会利用货币掉期交易将货币风险减低。现时资产主要以美元货币进行投资。增长型资产可能会以相关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而该货币选择将根据我们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及要求而定。

我们会将类似的分红保险计划一并投资以厘定回报，然后参考各分红保险计划之目标资产组合分配其回报。实际投资操作(例如地域分布、货币分布)将视乎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定，因而将可能与目标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会根据市况及经济展望而变动。如投资策略有重大变更，我们会知会保单持有人相关变更、变更原因及此对红利的预期影响。

主要产品风险

- 您应按所选的保费缴付时间表准时缴交保费。若您在保费缴付期完结前停止缴交保费，您可选择任何一项既有现金价值选择以为保单退保或将保单转换成只提供人寿保障的非分红保险计划。与原有计划相比，此计划的保障会较少或保障期会较短。
如您并无选择任何既有现金价值选择，保费将以贷款形式自动从保单中扣除。当贷款余额多于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累积周年红利及其利息(如有)的总和时，保单将会终止同时您也会失去保障。保单的退保价值将用于偿还贷款结余，任何剩余金额将退回给您。
- 此计划部分投资可能分配予增长型资产，而增长型资产之回报一般较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较大，您应细阅本产品简介披露之产品目标资产组合，此组合将影响产品之红利派发。此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可能会招致亏损。如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
-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请终止您的保单。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受保人将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且保单没有任何剩余现金价值；
 - 基本保单转换成非分红保险计划，而当中的保障年期完结时；
 - 未偿还的欠款多于您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若保费以贷款形式自动从保单中扣除，未偿还的欠款多于您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累积周年红利及其利息(如有)的总和；或
 - 当保单下已作出的赔偿总额合共已达到原有保额的100% (当没有选择任何附加契约时)。
- 我们为计划承保，您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财务责任，您可能损失已缴保费及利益。
- 若保险计划的货币并非本地货币，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而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亦可能会比缴交的首次保费金额为高。您应留意汇率风险并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
-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如实际的通胀率高于预期，即使我们履行所有的合约责任，阁下收到的金额(以实际基础计算)可能会较预期少。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需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续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sc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主要不保事项

除了身故赔偿外，就此保单，我们不会保障下列任何一项或由下列任何一项引致的任何事故：

- 投保前或保单续发后90日内已出现征状或病征的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手术；
- 除自闭症外，任何受保人17岁前已诊断的先天性疾病；
- 任何因艾滋病(AIDS)或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导致受保人罹患的暴发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及
- 自致之伤害。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保费调整

为了持续向您提供保障，我们会于保费缴付期内不时复核您计划下的保费。如有需要，我们会于保单年度终结时作出相应调整。我们在复核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此计划下所有保单的理赔成本及未来的预期理赔支出(反映死亡/受保疾病/受保手术的发生率之改变所带来的影响)
- 过往投资回报及产品相关资产的未来展望
- 退保以及保单失效
- 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及分配至此产品的间接开支

如有任何更改，我们会在保单年度终结前31日以书面通知您。

索赔过程

如要索赔，您须递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证明。有关索赔赔偿申请表可于www.aia.com.hk下载或向您的财务策划顾问索取，或致电AIA客户热线(852)2232 8888(香港)，又或亲身莅临友邦客户服务中。详细索赔过程可参阅保单契约内的索赔程序。如欲知更多有关索赔事宜，可浏览本公司网页www.aia.com.hk内的索赔专区。

自杀

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我们就此保单的赔偿责任只限退还扣除所有未偿还的欠款额后的已付保费(不包括利息)。

不得提出异议

除欺诈或欠交保费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间如此保单由保单生效日期起持续生效超过两年后，我们不会就保单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此条文并不适用于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残废保障的附加契约。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确保由交付新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给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起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12楼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